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語言中心	學生英文能力檢定實施辦法	文件編號：HA5-2-006
公佈日期：102年6月5日		頁次：1

102年05月2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語言中心第6次會議通過

102年06月05日101學年度第9次教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提昇本校學生之英文學習風氣與能力，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學生英文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。

貳、範圍

本校自101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校日間大學部學生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語言中心：辦理學生之英文能力檢定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學生之英文學習風氣與能力，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學生英文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自101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校日間大學部學生，在校期間須通過英文能力檢定，始得畢業。

第三條 本校學生於大二上學期結束前須參加「多益測驗 (TOEIC)」，其成績計入當學期通識英文成績。

第四條 多益測驗分數達500分(含)以上者得另依「中華大學獎勵英文能力檢定考試作業要點」申請獎勵金。

第五條 多益測驗成績未達400分者，需於大二下學期參加本中心舉辦之校內英文檢定。未通過校內英文檢定者，於大三上學期必修「職場英文」課程。

第六條 未參加多益測驗者，不得參加校內英文檢定，亦不得修習「職場英文」課程。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語言中心	學生英文能力檢定實施辦法	文件編號：HA5-2-006
公佈日期：102年6月5日		頁次：2

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且不適參加上述檢定考試者，得向本中心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，免受本辦法之規範。

第八條 已申請並抵免、免修通識英文之學生，即符合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檢定，免受本辦法之規範。

第九條 外國語文學系學生不適用本辦法，其相關檢定由學系另訂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語言中心會議、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中華大學獎勵英文能力檢定考試作業要點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